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106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趙亞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85,34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趙亞萍於民國113年02月05日向債權人借款37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2月05日起至民國120年02月0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09日止累計375,26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59,624元為本金；15,245元為利息；3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趙亞萍於民國112年06月28日向債權人借款44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6月28日起至民國119年06月28日止按

01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  
02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  
03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  
04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  
05 證。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  
06 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  
07 月09日止累計410,07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97,669元為本金；  
08 11,709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  
09 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  
10 所示之利息。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14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15 附表

16 113年度司促字第011106號

17 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359624 元	趙亞萍	自民國113 年10月10日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5計 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397669 元		自民國113 年10月10日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4.7 2計算之利 息